

辽宁科技大学本科课程 考核方式方法改革指导意见

课程考核是达成有效教学闭环过程的关键环节，科学的考核方式与方法，能够真实地反映课程的学习效果，为课程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提升提供客观的依据。为构建课程教学质量的动态观测体系，全方位地激发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切实提升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将“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深度融入教学实践过程。探索科学的教学评价方法，丰富课程目标达成途径，建立科学、合理、多样化、过程性的课程考核体系。以“形成性评价”为核心逐步推进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推动融知识、能力和素质为一体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基本原则

（一）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应强调知识和能力并重，理论和实践结合，继承和创新并举，侧重检验学生的综合运用知识能力、自学能力、实践操作能力、分析问题能力、解决问题能力、

提出问题的能力、独立思考的能力和探究创新的精神。

(二)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应着眼于科学全面地评价学生的综合素质,强化知识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核,注重过程性考核与终结性考核的有机结合,使课程考核真正起到检验学生学习效果的作用。

(三)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应实现三个转变,即课程考核方式向多元化转变、考核内容向注重综合能力考核转变、成绩评定向综合性转变,推行多种形式、多个阶段的考核制度改革。以引导教学内容和手段的改革,突出综合能力的培养,提高教学质量。

(四)课程考核方法改革应遵循基本教学规律并应符合学校的实际,采取与学科特点、课程类型、课程性质和教学条件相适应的考核方式。严格考核过程控制,严格评分标准,确保学生课程成绩评定中的公平、公正、公开。

三、改革内容及要求

(一)考核内容改革

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课程考核评价体系。考核内容要严格按照教学大纲进行设置,重点围绕课程目标达成,减少死记硬背内容,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和运用,加强考核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考核形式改革

按照《辽宁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普通高等学校教考分离工作的

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坚持“多样性、全覆盖、高标准、严规范”原则，全面推进教考分离改革。加大形成性评价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采取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注重考核方式的多样化、有效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不同课程的特点，科学设计课程考核方式，注重学生学习效果考核。综合应用笔试、口试、论文、大作业、专题研讨、调研报告、作品设计等多样化的考核方式。配套开展在线出题、在线考核、在线阅卷等考核信息化建设，全面检测和评价学生的学习过程、学习行为和学习成果。

（三）成绩评定与分析改革

1. **平时成绩评定规范化、评分标准细化。**明确平时成绩包含的具体范畴，将平时成绩与课堂考勤区别对待，制定并细化平时成绩等环节的评分标准，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要求任课教师根据课程性质具体分析，结合成果导向（OBE）教育理念，有针对性地设置课程成绩构成比例。

2. **加强考核质量分析的针对性。**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要求，基于课程目标达成度情况，从教学效果分析、学生学习过程、持续改进措施等方面，对教与学全过程进行全面地、有针对性地分析与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反思和持续改进。

四、实施要求

（一）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是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提升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要以高度的责任感，

围绕课程受众的学习特质深入研究，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学生学习情况，为课程教学质量提升提供可靠的依据。

（二）课程主讲教师应在每一个教学周期的第一次授课中向学生宣布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方案的内容和运行要求；对相同授课对象的同一门课程，要实行统一的考核方式方法改革方案。

（三）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所取得的成果应该在该课程今后至少一轮的教学实践中进行应用，学校将定期对改革成果的推广应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五、保障机制

（一）建立校院两级监察机制

各教学单位应加强监控、严格审查，对改革实施方案的科学性、执行情况、教学效果等客观评价，避免改革流于形式。任课教师应认真做好形成性评价的记录和存档工作，重视考核后信息的分析、处理和意见反馈，并逐渐完善考核方案、提高考核水平。

（二）激励政策

为推动我校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工作，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将参与学校课程考核方式方法改革作为对教师进行教学考核的基本要求和底线要求，同时，作为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的基本条件之一，同时也会作为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立项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附则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